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 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i)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要約」)；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就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石志敏先生(「石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石先生簡歷載列如下：

石志敏先生，40歲，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國地質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具有豐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經驗。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曾任深圳市瑞測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公司經營(i)測試儀器、儀表、電子設備及機械設備零部件、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光電材料、絕緣材料、橡塑材料、熱縮材料的技術開發、銷售及上門維護；(ii)信息諮詢；及(iii)經營進出口業務。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曾任廣東博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600083.SH))董事長，公司經營智能硬件及其衍生產品業務、重型機械設備租賃及銷售業務以及商品貿易業務。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任深圳前海烜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兼法人代表。彼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任深圳前海烜卓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委派代表。公司經營投資管理、受託資產管理(不包括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及其他限制項目)、股權投資、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參與風險投資企業的設立與管理顧問、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以上不含限制項目)。

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於其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石先生每月有權收取六萬港元的薪酬。石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經驗、任職時間及表現以及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釐定，已獲董事會批准，且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石先生(i)並無或亦無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ii)概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目前所知，概無有關委任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海卿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管海卿先生、施德群先生、岳勇先生及石志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炬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